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清風

電話：(02)7736-7885
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128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家署函 (A09000000E_1140128485_senddocl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案，請協助推廣及周知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2月3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5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25/12/10 文
交 16:38 換 章

總收文 114.12.10



1140133525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廖雅筑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17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40761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

二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本署製作宣導影片及橫幅，請協助推廣及周知所轄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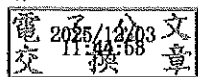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已公布於本署官網（短網址路徑為
<https://reurl.cc/eVLLWm>）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
（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>）導盲犬專區，歡迎逕行



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(含六都)、本部各單位(群組)、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、台灣導盲犬協
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